

关于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公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江昊岩、陈康、杨桐、段良晓、王汉钧、黄勤翔、林雨薇组成，其中江昊岩担任组长。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因工作变动，孙煜、刘洪、薛昊昕、苏洲炜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由江昊岩接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辅导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知鱼智联接受辅导人员较上期未发生变动，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包括:尽职调查、专题访谈、出具专业事项备忘录、跟进整改等方式。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运行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重点内容包括:

1、合法合规及独立性辅导

对辅导对象开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等知识的学习交流,增进辅导对象的法规知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知鱼智联各项情况,持续核查历史沿革、业务分类、关联交易、财务内控及整改情况等重要事项。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重要事项

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等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探讨合理的方案。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知鱼智联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中金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前期存在的问题包括:需持续落实内控制度和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并保持稳健经营。辅导期内,公司内控水平持续提升、企业发展总体稳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继续强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内控制度执行、适应行业发展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同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包括：江昊岩、陈康、杨桐、段良晓、王汉钧、黄勤翔、林雨薇。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1、持续协助公司保持独立运营；2、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帮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股东出资、关联交易、财务内控、依法及时纳税等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3、协助公司及时分析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动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桐

杨桐

江昊岩

江昊岩

陈康

王汉钧

段良晓

王汉钧

林雨薇

黄勤翔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 桐

江昊岩

陈 康

段良晓

王汉钧

林雨薇

黄勤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